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新乡市地方标准进行复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市标准编审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标准体系，提高我市地方标准的整体水平，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市监标创〔2019〕48号）的要求，我局对标龄超过五年的现行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对标龄不超过五年的现行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一、工作目标

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明确的地方标准制定的原则和范围，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项目开展集中清理和复审。重点解决现有地方标准中超出《标准化法》制定范围和存在交叉、矛盾、滞后老化等突出问题。通过地方标准清理工作，厘清本部门、本专业地方标准归口情况。

二、工作方案

(一) 工作对象

2019年1月1日前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新乡市地方标准。

(二) 清理重点

1. 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产品检验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2. 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交叉、矛盾的，实施率低、技术落后、品种已被淘汰、适用范围不当的标准。

3. 标龄超过五年的标准。

(三) 工作方案

1. 准备阶段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目录进行梳理，对需要进行复审的地方标准，编制《新乡市地方标准复审清单》（附件2）。

2. 清理阶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标龄超过五年的（2016年1月1日前发布的）市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清理、评估，不适用的予以废止。

3. 复审阶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标龄不超过五年的（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的）市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初审，提交初审意见。市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形成复审结果建议，不再适用的地方标准予以废止；与国家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分批次开展修订工作。

4. 公示阶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清理复审结论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形成集中清理复审结论，向全市公开征求意见。

5. 公告阶段

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门户网站对新乡市地方标准的集中清理复审结果进行公告。

三、工作要求

各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地方标准初审工作，并将《新乡市地方标准初审意见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版及电子文档报至市局标准化科。

联系人：宋腾

联系电话：0979-5061962

邮箱：bzk5061962@163.com

- 附件：1.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6号）
2. 新乡市地方标准复审清单
3. 新乡市地方标准初审意见汇总表

